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蘇羽華

黃婕妤

被告 鄭維仁

信源電器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陳德旺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2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被告「信源電信有限公司」應更正為「信源電器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被告「信源電信有限公司」，顯係「信源電器有限公司」之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。茲更正為「信源電器有限公司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潘 長 生

法 官 徐 子 涵

法 官 李 俊 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 雅 琪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